

冷氣設置費收費公告



敬愛的士商家長/同學們：大家好

家長會「學生教室冷氣裝置及使用管理委員會」，於今年暑假(103年8月)，不分年級及日夜間部(進修學校)72間教室，每間教室裝置2台一對一分離式冷氣，5樓班級為2.5噸加3.6噸1組(計有17組)，全校共144組，以五年保固及分期付款方式，遴聘冷氣顧問訂立規格、招標、審標、決標、議價後總貨款新台幣5,325,160元。

依相關公務預算之使用規定，臺北市各校學生教室冷氣機裝置不得使用公務預算經費，各校若有需求，須由家長會自籌經費。

本會故以學生為單位，每學年收繳一次學生教室冷氣設備分攤及保養維修費。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日間部學生每生每學年須分擔新台幣400元、夜間部學生每生每學年須分擔新台幣200元、特教班學生200元、體育班學生200元，但低收入戶者免繳學生教室冷氣設備分攤及保養維修費。(日間部學生在校時間8小時，夜間部/進修學校學生在校時間4小時，以2:1比例分攤)

本學生教室冷氣設備分攤及保養維修費得由學務處代發三聯單，過期未繳由家長會代收，若有收費上之疑慮，由冷氣委員溝通之。有繳交學生教室冷氣設備分攤及保養維修費之班級才可領用學生教室冷氣電費使用儲值卡及遙控器，未繳交學生教室冷氣設備分攤及保養維修費之班級不得領用學生教室冷氣電費使用儲值卡及遙控器。

收費前由本會發出收費通知，學生/家長須依時限繳款，不得拖延，代收本項費用者不得以任何理由將本項費用移作班級經營費等用途。

冷氣使用電費，由各班自行於儲值卡加值繼續使用。低收入戶、體育班、特教班不得減免冷氣使用電費。

會長 高玉娟

中華民國103年9月29日